

证券代码：430462

证券简称：树业环保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树业环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修订后议案的通知公告》（2018-051）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。

二、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30.27% 股份的股东林树光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的

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为：

2018 年度第三季度内，公司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公司接受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的劳务服务，金额为 37,310.34 元。上述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现在予以补充确认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“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”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，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均具有明确的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至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- 1、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（修订）的议案
- 2、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除以上会议事项调整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修订后议案的通知公告》(2018-051) 中通知的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，请各位股东知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- 2、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